南通市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区县）通州湾区本级运维服务合同书

合同签署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乙方：江苏泓槿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置产品（货物）名称及规格：南通市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区县）通州湾区本级运维服务

2．除本合同另有所指外，“产品”、“货物”为同义词，均指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标的或者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G2026-0002，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项下的采购标的。

产品除了包括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软件和硬件之外，也包括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服务。除了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各类标

准规范所明确的服务之外，与本合同有关服务事项还包括合同文件中虽无明确规定但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服务。

如因甲方在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业务需要，甲乙双方变更产品、规格、价格、升级和维保服务的，应于变更发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对方同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附件变更。

第三条 金额及付款

1．本合同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58000.00 元）。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前述货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义务而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各种税项以及软件许可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材料费、包装费、培训费、资料费、维护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如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税率调降的，则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尚未开票的合同价款的相应税费据实调整，甲方按照调整后的税费加上不含税价所计算的合同价款金额向乙方相应支付。

2．双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付款：甲方组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当年服务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后再按照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予以付款。

4．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预算年度。服务期满后，经与各业主单位友好协商无异议，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5．服务地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协调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乙方所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软件运维服务所需的资料；对于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具体的书面要求。

3．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就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书面向甲方反馈。

5．甲方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其他权利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阶段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以及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工作。

2．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

因自身原因影响项目运维质量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运维所需的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驻场运维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做好本项目相关运维服务，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乙方承诺确保按服务期限做好运维工作。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负全部责任。

6．乙方需保证由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2 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7．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并符合本合同各条款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无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或非强制性标准）对于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义务有更严格或者更具体的规定的，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相关规定执行。

8.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给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使用时，需配备具有技术实力的本地服务团队进行现场保障，维护本市基础数据、配置业务流程、进行用户管理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在维保期内，如甲方要求进行软件升级，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

2．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现场服务：实施服务商负责提供服务支持小组 5*8 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并根据用户需要，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现场指导用户完成系统操作，对系统的功能操作或用户提出的其他系统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等。

（2）电话服务：实施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中，服务团队接听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的热线电话，详细记录问题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新对应系统的运维知识库，做好问题跟踪记录。对电话服务要求如下：工作日内实时响应客户电话。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回复客户电话。

（3）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乙方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信息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各级各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保证所接触到的一切数据不泄露，更不得作为商业的目的而擅自使用，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均严格满足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缺陷或漏洞。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及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将披露情况通报甲方。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信息安全保障、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等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视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问题，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1）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无法胜任工作的；

（3）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4）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4．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照相应时间节点或者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甲方需退还全部交付的有形成果且不得继续使用；若以乙方交付的成果做二次开发，或甲方认为可以留用的部分，双方应按比例据实结算。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对于甲方扣款或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事项，经甲方通知

乙方后，如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依据的，则视为乙方已经确认甲方通知的扣款等事项，此后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调整或者变更等，也不得在最终结算时再提出任何其它异议。

5．如乙方擅自实施转包或者挂靠的，无论最终项目是否验收合格，乙方均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另行据实赔偿。

6．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对同一违约事项，有多处约定的，可累加适用。如对于乙方的其它违约事项未作特别约定，但系因乙方其它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均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另行据实赔偿。

7．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且诚信地履行各项合同义务。乙方特别确认，如果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了须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无论该等违约行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均可将其视为不诚信供应商，拒绝或者限制乙方后续参加本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各项招标或采购活动；甲方还可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与招标或采购有关的其他主管机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或者直接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是如涉及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或者技术标准等事项的，概以对乙方履行义务的要求更高或者技术标准要求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 3 月 25 日

乙方：江苏泓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2026年 3 月 25 日